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会 议 议 程

时 间：2020 年 12 月 11 日（周五）下午 1:30，会期半天

地 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 46 号）

主要议程：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发言及答疑

四、对上述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1、总监票组织监票小组
- 2、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大会结束

大 会 须 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本次会议的注意事项及会务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处理大会的各项事务。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要求发言的股东请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席许可后发言；也可以到大会秘书处领“股东发言征询表”，填写好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安排发言或解答疑问。股东发言时应向大会报告姓名或单位名称，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本次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请与会股东按照表决票上的提示仔细填写表决票，在表决期间，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五、请与会股东在表决票上“同意”、“反对”、“弃权”的相应空格上打“√”，并写上姓名、持股数。若表决栏或者股东签名处为空白则视为“弃权”。

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防疫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将对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现场参会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登记及体温检测等各项工作。

八、本次大会特邀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南通公司”）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及降低资产负债率的需要，公司拟向其增资 6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正南通公司基本情况

海正南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4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伟伟，注册地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原料药、制剂技术的研发，化工产品的销售等。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海正南通公司总资产 116,510.29 万元，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79.58 万元，负债总额 115,230.71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57,813.68 万元；2020 年 1-10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522.45 万元，净利润 4,975.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增资具体情况

为改善海正南通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提升其后续融资能力，公司拟向海正南通公司增资 6 亿元，其中将公司累计向海正南通公司提供的借款 5.25 亿元转为向海正南通公司的增资款，同时以现金方式增资 0.7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海正南通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10.1 亿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是为子公司的项目建设、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投资风险。本次增资完成后，可降低海正南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其财务负担，提高企业的偿债能力，同时有利于保证海正南通公司后续的顺利发展。

四、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增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增资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涉及金额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